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5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至美、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1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討論第2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7月22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六、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議程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
園區匝道)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
園區匝道）

一、說明

- （一）「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84 年 12 月 29 日以（84）環署綜字第 6919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新增國道 1 號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南出匝道長約 1.8 公里、北入匝道長約 2.4 公里，並變更土石方數量等。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楠梓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量化區域交通影響，並研提減輕交通衝擊影響之管理管制計畫，至少維持楠興東路和興西路既有交通服務水準。
2. 因應極端氣候，評估於雨季施工期間加強沉砂池清淤頻率之可行性。
3. 補充胸徑 20 公分以下樹木補植計畫（含數量、位置），另請補充現地再利用之處理處置（堆肥、粉碎等）對環境之影響，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核通過，於110年8月11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4年2月10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2月27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擬調整再生水用水期程，並配合政府供水規劃及期程，調整市政再生水內容；另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再生能源辦理方式；並修正組織調整機關及誤植法規之名稱等。經簽奉核可，由侯嘉洪（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黃志彬、劉小蘭等委員及游勝傑、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寶山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4年4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4年6月24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4年7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7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後供水量能及用水需求之不確定分析，並評估重新檢討訂定達成 100%使用再生水之達成期程或分階段目標，檢討刪除「配合政府供水規劃」相關不確定內容，並確保不會排擠民生用水之使用量。
2. 評估本案推動工業再生水(如區內自建)增量之可行性，另請具體說明新竹地區其他可行之市政或工業再生水、或其他換水機制方案。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附帶建議：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案應以「100%使用再生水」為終期目標，請開發單位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新竹縣政府持續協商推動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並每2年滾動檢討使用100%再生水量之目標年。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7月3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